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SDLH-YS-2018-08-009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4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 1、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7]729 号) 2017. 9. 29
- 3、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 4、《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危废处理协议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小孟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吨精密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8. 1-2018. 8. 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9);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7]729 号); 6、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张延强，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小孟营村，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m²，建设年产1500吨精密钢管项目，购置精轧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7年8月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9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2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1日-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75
2	办公生活区	90
合计		265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精轧机	台	2	2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小孟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临乡村道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同时满足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精密钢管	--	1500t/a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人员 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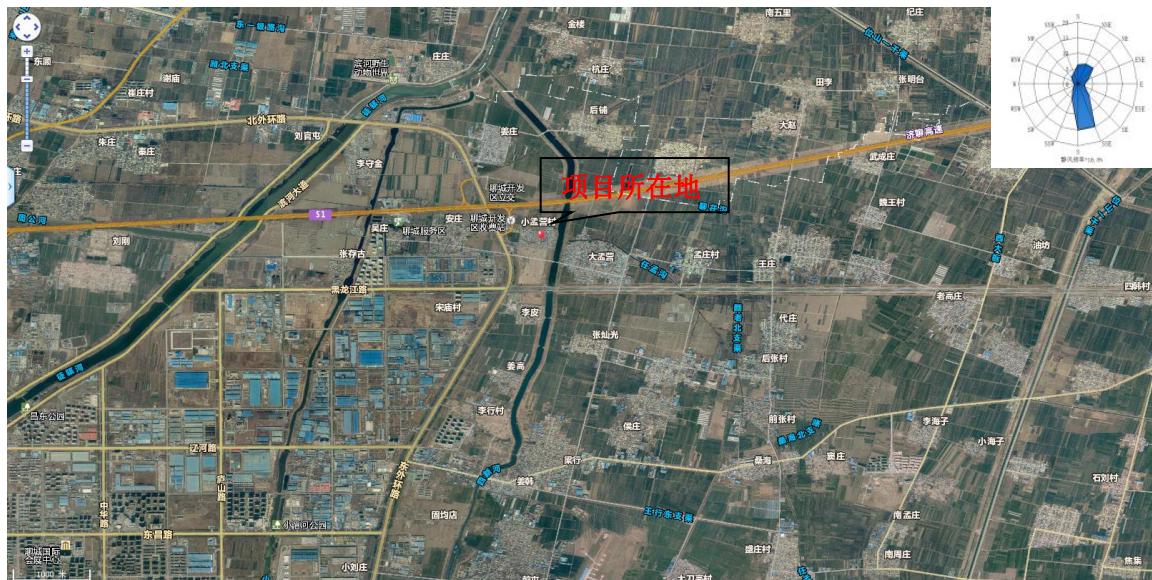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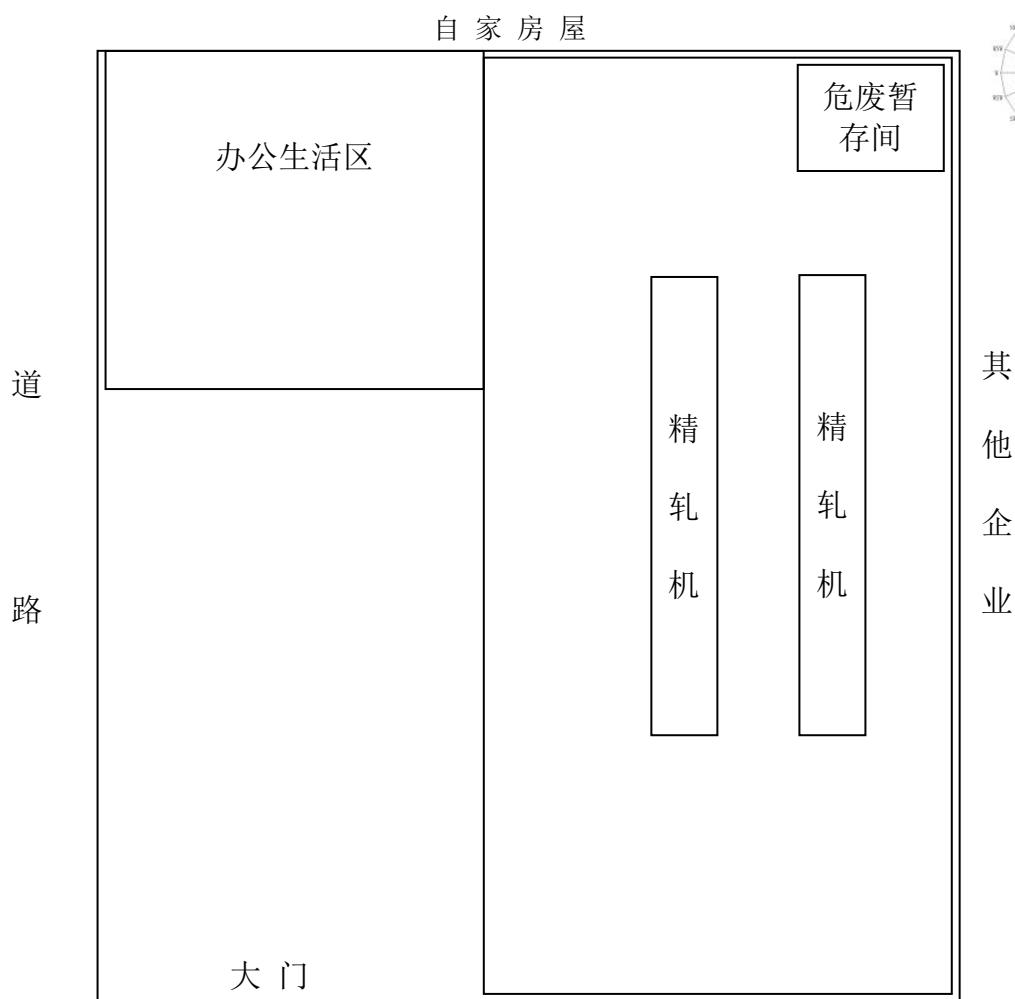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管坯	t/a	1500.3
2	机油	t/a	1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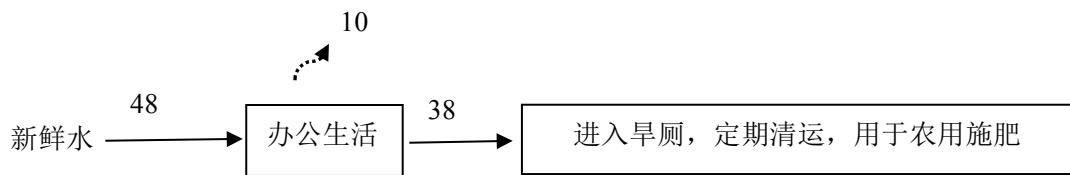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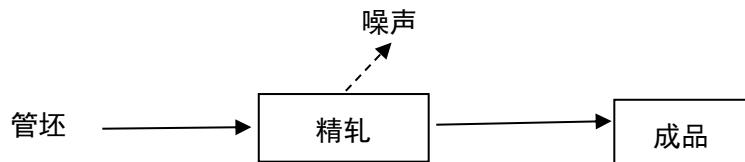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精密钢管工艺较为简单，所用原料为钢管，经精轧机进行精轧处理，即可得到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精轧机精轧产生的废机油；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轧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3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精轧工艺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精轧工艺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04-08”，收集后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精轧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 $70\sim85\text{dB(A)}$ 。经采取室内布置、吸声、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60\text{dB(A)}$ 。另外，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机器润滑所需的机油。

其中，一般固废：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机器润滑所需机油为 1t/a ，交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4.1.6 社会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经过充分的论证，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采取了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和化解措施，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水平较低。

4.1.7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 SO_2 、 NO_x 的产生、排放，无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生，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1.8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项目无其他无组织排放源和特征废气因子，因此，本项目大气无需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主要污染问题为噪声。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厂房南侧的闲置居民房屋两间，其边界与本项目厂区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6m、20m，但该两间房屋已闲置，无人居住。经公众参与调查后 100% 的居民均表示该项目对其工作、生活并无影响，赞成本项目的建设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居民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 07. 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 04. 11	1 年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 8. 1	LH-070	LH-027	93. 8	93. 8	94. 0
2018. 8. 2	LH-070	LH-027	93. 8	93. 8	94. 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6.1.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东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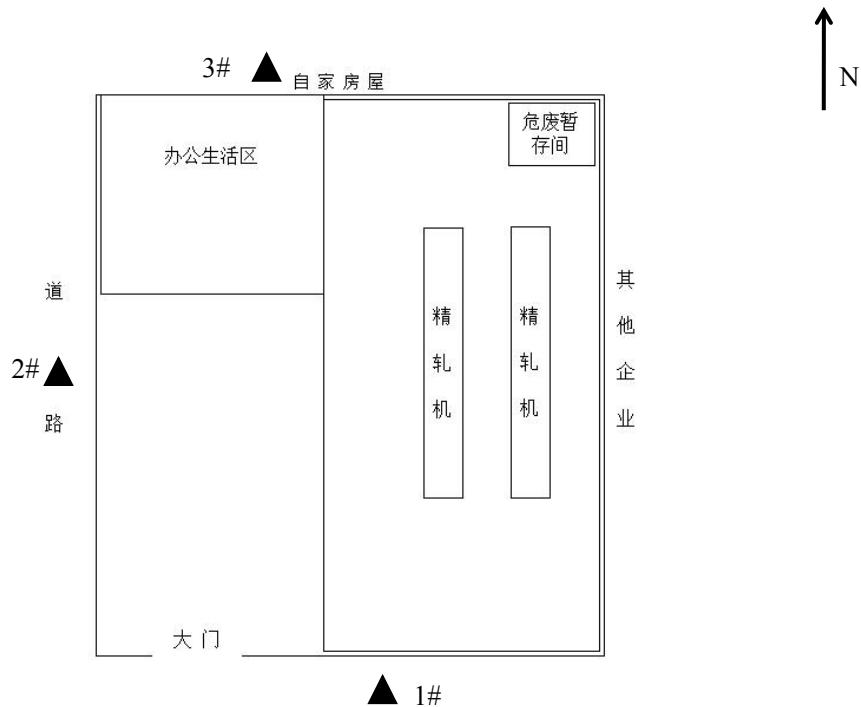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6.1.3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 08. 01	▲1#	南厂界	09:43	59. 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07	59. 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26	58. 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1:05	59. 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26	59. 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48	58. 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 08. 02	▲1#	南厂界	10:04	59. 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26	59. 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48	58. 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1:05	59. 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28	58. 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52	58. 6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南西北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东面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两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 2dB(A)–59. 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 8. 1	5	4. 3	87%
2018. 8. 2	5	4. 3	87%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9 月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2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制定了《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生产中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8.2dB(A)-59.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2dB(A)~59.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张延强

联系电话：18863591878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小孟营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729 号

经审查，对《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小孟营村。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计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8. 1	5	4. 3	87%
2018. 8. 2	5	4. 3	87%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延强

成员：张国田，张万云，张同云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7295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签订时间：2017年09月04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合同共4页，第4页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废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核算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险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险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险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东晋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险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险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险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险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9日。

九、合同由乙方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乙方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
单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A座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张静文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2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163.com

乙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盖章）

法人代表：张廷强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63591878

（签字）

张廷强

合同共4页，第4页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建设单位		聊城经济开发区鑫岩钢管加工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863591878		
	行业类别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精密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吨精密钢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 [2017]729 号	批准时间	2017. 9. 29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噪 声	昼	/	59.8	60	/	/	/	/	/	/
			夜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